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 400,45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11,462.5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 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谱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2,702,133.06	2,729,798,063.9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6,242,893.63	2,403,770,739.36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4,218,293.86	831,017,896.39	7.61
利润总额	34,207,042.48	-40,495,14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2,877.00	-32,759,681.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4,713.73	-34,048,966.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53.20	63,343,830.14	-7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3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28.28	113,232,766	0	冻结	13,000,000
北京琳琅晚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70,376,745	0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9,608,939	0	无	
翁淑华	境内自然人	4.18	16,747,538	0	无	
深圳市领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3,876,593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8	1,103,120	0	无	
闫秀芝	境内自然人	0.26	1,050,100	0	无	
姜峰臻	境内自然人	0.24	972,5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3	919,958	0	无	
邝健清	境内自然人	0.20	810,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韬与翁淑华在股份减持等相关事项上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6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1:00–12: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梅女士;

董事、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鼎先生;

独立董事:徐文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02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52.29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458,500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11,462.5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27,162,781.23 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 26,612,830.45 元,应收账款冲回人民币 156,136.2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人民币 706,087.04 元。报告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33.96%。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冲回)	-156,136.26	-79,972.6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	706,087.04	873,168.56	-19.14
小计	549,950.78	793,195.91	-30.6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6,612,830.45	35,997,886.95	-26.07
小计	26,612,830.45	35,997,886.95	-26.07
合计	27,162,781.23	36,791,082.86	-26.17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明细汇总如下:

1、存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50,096,363.30	26,612,830.45	36,444,709.67	68,018.44	40,196,465.64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3,808.84		156,136.26			1,787,67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070,679.46	706,087.04			1,026.84	70,775,739.66
合计	72,014,488.30	706,087.04	156,136.26		1,026.84	72,563,412.24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加减计算值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注 3:存货跌价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押金组合	押金和保证金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36.26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06,087.04 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冲回)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3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6,087.04
合计	549,950.78

注:上表数据为计提金额扣除转回金额后的净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6,612,830.45 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26,612,830.45
发出商品	-
在途存货	-
合计	26,612,830.4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7,162,781.23 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27,162,781.23 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 26,612,830.45 元,应收账款冲回人民币 156,136.2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人民币 706,087.04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52.29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458,500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11,462.5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四号——零售》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将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运营店铺情况

1、2026 年第二季度运营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6年 3 月 31 日店铺数	2026年二季度新增店铺	2026年二季度减少店铺	2026年 6 月 30 日店铺数
天猫国内/天猫国际	经销模式	52	1	8	45
	代销模式	14	0	0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46	1	5	42
	代销模式	7	1	0	8
拼多多平台		15	0	2	13
其他		118	14	7	125
合计		252	17	22	247

2、2026 年上半年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5年 12 月 31 日店铺数	2026年上半年新增店铺	2026年上半年减少店铺	2026年 6 月 30 日店铺数
天猫国内/天猫国际	经销模式	56	5	16	45
	代销模式	18	0	4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43	6	7	42
	代销模式	7	1	0	8
拼多多平台		20	0	7	13
其他		131	32	38	125
合计		275	44	72	24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运营店铺 247 家,店铺数量相比一季度末减少 5 家。当期主要新增店铺为:1、天猫 / 天猫国际平台:7th heaven 等。2、抖音小店:7th heaven、蓓养乐等。3、其他新增主要有京东、小红书、微信、快手等平台店铺。

二、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合作平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猫国内	287,593,822.23	175,429,351.72	39.00	-4.72	-3.88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天猫国际	12,431,811.44	5,280,405.40	56.96	-11.10	-28.35	上升 10.36 个百分点
其他	178,845,815.00	105,402,794.30	41.06	15.94	16.88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合计	478,871,448.67	286,182,551.41	40.24	1.87	2.15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432,845,553.39	259,278,715.06	40.10	0.09	-0.25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14,881,828.75	5,385,056.79	63.81	-27.65	-46.57	上升 12.81 个百分点
其他	31,144,066.53	21,518,779.56	30.91	82.72	111.93	下降 9.52 个百分点
合计	478,871,448.67	286,182,551.41	40.24	1.87	2.15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453,659,886.43	275,780,218.59	39.21	5.12	5.31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境外	25,211,562.24	10,402,332.82	58.74	-34.51	-43.10	上升 6.23 个百分点
合计	478,871,448.67	286,182,551.41	40.24	1.87	2.15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三、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合作平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猫国内	513,036,098.28	312,346,191.84	39.12	-0.57	-2.25	上升 1.06 个百分点
天猫国际	24,305,935.96	10,753,703.28	55.76	-8.86	-19.67	上升 5.95 个百分点
其他	356,876,259.63	202,009,257.99	43.40	23.76	20.14	上升 1.70 个百分点
合计	894,218,293.86	525,109,243.11	41.28	7.61	4.80	上升 1.5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810,232,171.81	475,048,151.69	41.37	7.00	4.61	上升 1.34 个百分点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29,471,209.82	13,012,567.81	55.85	-15.86	-30.26	上升 9.12 个百分点
其他	54,514,912.23	37,048,523.61	32.04	40.64	30.93	上升 5.04 个百分点
合计	894,218,293.86	525,109,243.11	41.28	7.61	4.80	上升 1.57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835,077,857.00	500,893,516.54	40.02	10.04	7.12	上升 1.64 个百分点
境外	59,140,436.86	24,215,726.57	59.05	-18.00	-27.62	上升 5.44 个百分点
合计	894,218,293.86	525,109,243.11	41.28	7.61	4.80	上升 1.57 个百分点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1.5 亿 ~3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拟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 -3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78,948 股 -13,157,894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3.9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45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6,578,948-13,157,894	1.99-3.99	1.5-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 / 股, 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为永茂泰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 22.80 元 / 股测算,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5 亿元和上限 3 亿元计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78,948 股 ~13,157,894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9% ~3.99%;回购股份将全部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